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7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孫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陸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基隆市中正區和豐街往新豐街方向，行經基隆市中正區和豐街17407電線桿前，駛入對向車道與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匡賽琴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B車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6,853元（含工資8萬7,500元、零件14萬9,353

01 元)，故依保險代位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2 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23萬6,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06 聲明或陳述。

07 四、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為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汽車、機車  
09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0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1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2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3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4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  
15 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規定。經查：

16 (一)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17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受損照片、  
18 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拖吊服務簽單等件  
19 影本（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19頁至第55頁）為證，並  
20 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8月13日基警交字第1140035830號函附  
21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本院卷第83頁至第113頁)可憑，且  
2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4 用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堪信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6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碰  
27 撞系爭B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  
28 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  
29 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  
30 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31 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

01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五、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5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  
07 爭B車為111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8頁)在  
08 卷足憑，至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4年2月11日止，依營利事業  
09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0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2 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2年7月計，  
13 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  
14 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  
17 14萬9,353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10萬2,686元【計算  
18 式：①14萬9,353元 $\times$ 0.369=5萬5,111元，②(14萬9,353元  
19 -5萬5,111元) $\times$ 0.369=3萬4,775元，③(14萬9,353元-5萬  
20 5,111元-3萬4,775元) $\times$ 0.369 $\times$ 7/12=1萬2,800元，①+②+  
21 ③=102,6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  
22 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4萬6,667元（計算式：14萬9,35  
23 3元-10萬2,686元=4萬6,667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8萬  
24 7,500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13萬4,167元。

25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13萬4,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2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32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30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881元（計算式：13  
31 萬4,167元 $\div$ 23萬6,823元 $\times$ 3,320元=1,881元），爰確定訴訟

01 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  
03 易程序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5 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洪儀君